

3、

有鑑於匯流五法「電子通訊傳播法」、「電信基礎設施與資源管理法」、「電信事業法」、「有線多頻道平臺服務管理條例」與「無線廣播電視事業與頻道事業管理條例」事涉未來臺灣廣電與電信的重要規範，其重要程度遠勝現有廣電三法。為求未來立法時能夠更加嚴謹去探討，建請通訊傳播委員會於兩週內將上述五部法案草案內容與相關參考資料送交本委員會各委員辦公室。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李鴻鈞 李昆澤 陳雪生 鄭寶清 葉宜津  
陳歐珀

主席：請問各位，對本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 4 案。

4、

鑑於美國影音串流服務（OTT）巨擘 Netflix（網飛）在台設立子公司、開站後，中國兩大 OTT 業者「愛奇藝」、「樂視網」也準備於 3/29 進行開台。目前美國是採取正規軍作戰，在台設立分公司，而大陸的「愛奇藝」去年底已跨境透過「臉書」（Facebook）開設台灣站，且招收付費會員。惟目前 NCC 並未將 OTT 納入管理，而且無法可管，避免文化部無力審查中國節目透過 OTT 來台無限制播送下，除了「我是歌手」外，中國建國六十年之大戲「建國大業」等「強國」意識電影也進入台灣人眼球，但是相對台灣多元、民主的影音節目、涉及轉型正義的戲劇，卻無法讓中國人看到。建議主管機關 NCC 應拿出適度作為，儘速以行政手段，徹底監督中國 OTT 夠過關空門的惡劣行徑，避免中國 OTT 業者開始對台灣進行軟性的媒體統戰。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提案人：林俊憲 陳歐珀  
連署人：劉權豪 鄭運鵬 鄭寶清

葉委員宜津：倒數第三行的「OTT 夠過」為「OTT 能夠」之誤。

主席：請問各位，對本案有無異議？

請通傳會電台與內容事務處謝處長說明。

謝處長煥乾：主席、各位委員。依據兩岸人民關係條例的規定，中國大陸方面的許可管制涉及不同主管機關，故建議將倒數第三行的「建議主管機關 NCC」修正為「建議 NCC 及相關主管機關」。

主席：請問各位，對以上修正有無異議？（無）無異議，修正通過。

進行第 5 案。

5、

OTT（Over The Top）已透過通訊，匯流進入傳播領域，NCC 及相關單位，應訂定管理法規，以免形成管理漏洞，任由對岸長驅直入台灣廣電媒體。

提案人：鄭寶清 陳歐珀 鄭運鵬 葉宜津 簡東明  
顏寬恒

主席：請問各位，對本案有無異議？

請通傳會電台與內容事務處謝處長說明。

謝處長煥乾：主席、各位委員。建議將第二行的「相關單位」修正為「相關主管機關」。

葉委員宜津：同意。

主席：請問各位，對以上修正有無異議？（無）無異議，修正通過。

進行第 6 案。

6、

遠傳與摩根士丹利亞洲私募基金（MSPE Asia）進行策略聯盟，透過購買公司債取代入股，入主台灣最大的有線電視系統商中嘉，符合廣電三法中的黨政軍條款規定。NCC 今年 1 月 27 日以附負擔方式通過，並做成 20 項承諾事項，包括遠傳不得擔任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經由契約或其他方式參與業務經營或人事任免等。惟查，遠傳早已直接介入中嘉各地平台長之高階主管人事，同時也明顯涉入中嘉更換基礎網路建設等實質經營內容，嚴重違反 NCC 附負擔，最高本應可廢止原處分要求，故建請 NCC 應本於權責，儘速釐清本案疑慮，還原社會真相，當疑慮尚未釐清，建請 NCC 立即退回重審，以維公信，避免造成社會對立。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提案人：林俊憲 陳歐珀

連署人：劉權豪 鄭運鵬 鄭寶清

主席：請問各位，對本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 7 案。

7、

中嘉案經通傳會調查並辦理聽證會、公聽會，歷時半年審查，認為未違反通傳會主管法令，並於申請人同意履行 20 項承諾後，附附款許可通過。如未來經濟部投審會通過投資許可後，爰要求通傳會依法審慎審查申請人的營運計畫，並嚴格要求其落實 20 項承諾事項。如該公司未確實履行承諾事項，通傳會應依法裁處，不排除廢止原處分的全部或一部，以保障消費者權益及維持有線電視產業秩序。

提案人：陳雪生

連署人：顏寬恒 簡東明 鄭寶清

主席：請問各位，對本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 8 案。

8、

通傳會為依法獨立行使職權的機關，審查各類型媒體併購案所為之決議及附附款，必須超出黨派之外，在政權更迭前夕仍應秉持憲法權力分立及法定職權辦理，以確保通傳市場公平有效競爭及保障消費者權益。

提案人：陳雪生

連署人：顏寬恒 鄭寶清 簡東明

主席：請問各位，對本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